

制定人： 教学院长签名： 学院院长签名（公章）：

录入计划人：

服装与服饰设计
(Fashion and Accessories Design)

专业代码：130505 学制：4年 年级：2023级

授予学位类型

艺术学学士

专业方向设置：无

专业介绍（不超过200字）

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是校级特色建设专业，曾在2018年中国(广东)大学生时装周院校考核中排名第一，专业坚持走实用性和艺术性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之路。专业特色鲜明，依托广东省的服装、配饰产业而设立，以珠三角地区服装服饰行业生产、销售、服务和信息业等对专业的需求为导向，着重服务地方特色经济的发展，注重教学实践。

培养目标

本专业依据服装行业及学科发展人才需求方向，培养具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才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具备创新思维、审美修养、艺术表现力、服装设计创作构思、产品开发、实践应用等较宽领域的设计基础和坚实的专业基础，能在设计、企划、贸易、品牌管理等领域，从事传统文化和服饰研究、产品设计、服装服饰搭配、设计实践等方面工作，能自主创业、创立并经营个人工作室的专门人才。

目标一：掌握设计为中心，以服装服饰为主线，设计表达和动手能力相互支撑的专业知识；

目标二：具备根据主题设计需要提出合理的设计方案，综合考虑服装廓形、色彩、面料等三要素的专业能力；

目标三：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，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的服装设计的能力；

目标四：在职业生涯和专业活动中,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、职业道德、社会责任感、全球视野和创新意识；

目标五：胜任岗位职责，具有终身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。

毕业要求

毕业要求1：具有有较强艺术素养、扎实的服装设计理论基础；
毕业要求2：具有较强的服装设计表达能力；
毕业要求3：具有艺术创新设计能力和设计研究分析能力，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创新创业中的问题的能力；
毕业要求4：具有综合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段进行服装设计与结构制图；
毕业要求5：具有经营个人设计工作室，参与服装品牌公司设计、企划和管理的能力；具有服装产品展示与策划、橱窗陈列及营销的能力；
毕业要求6：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，掌握服装结构与工艺制作方法；
毕业要求7：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意识，具有市场意识和时尚眼光，服装市场研究和分析的能力；具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，有一定国际视野。

专业特色

专业将“艺工”融合作为基本建设点，在艺术学科设立服装设计、服装服饰搭配、服装立体裁剪等课程，在工科开设服装结构设计、中国古代服装复原研究与实践等课程。专业将紧紧围绕“服装”特色，依托实力雄厚的设计学学科，聚焦“传统服饰文化、服饰传承与创新设计、高性能服装研发”三个研究方向。将“大学生时装周”作为本专业的亮点工程进行建设，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，积极发挥专业“各方向”的优势，进行整体造型设计，将亮点工程作为教学反馈的一个主要手段，不断反哺和完善教学体系。

课程修读指引

- （1）本专业毕业生最低学分要求162学分。
- （2）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艺术鉴赏类课程、自然科技类课程、创新创业类课程、社会主义发展史。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应至少取得6个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。
- （3）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须在个人拓展计划模块的选修课中研修13个学分，创新实践课程为必修。
- （4）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须在专业选修课中研修11个学分。
- （5）学院积极推进教学方法改革，重点打造《服装设计》、《服装专题设计与制作》等系列课程。

专业核心课程

服装设计、服装专题设计与制作、服装立体裁剪、服装结构设计、服装工艺、服装面料设计、计算机辅助服装设计、服装CAD、品牌企划与管理

专业特色课程

1. 专业导论课：设计概论
2. 学科前沿课：人体工程学、高级成衣版型、虚拟服装制作与应用
3. 项目驱动的课程：民族民间技艺研究、时装发布会与展示策划
4.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：品牌企划与管理、服装品牌营销
5. 实践驱动的课程：服装结构设计、服装工艺、服装立体裁剪、样品设计与制作
6. 竞赛驱动的课程：设计大赛、服装专题设计、服装面料设计、图案设计

一、毕业学时学分要求

课程平台		必修		选修		合计		该类学分占总学分的百分比
		学分	学时（周）	学分	学时	学分	学时（周）	
通识教育	理论教学	34	668	8	132	42	800	25.93%
	基础实践	4	64+2周	0	0	4	64+2周	2.47%
学科专业教育	学科基础	18	288	0	0	18	288	11.11%
	专业教育	51	816	11	176	62	992	38.27%
	专业实践	25	25周	0	0	25	25周	15.43%
个人拓展	理论教学	0	0	2	32	2	32	1.23%
	实践环节	0	0	9	144	9	144	5.56%
按类别统计	理论教学	59.75	1080	10.5	168	70.25	1248	43.36%
	实验教学	43.25	692	6.5	104	49.75	796	30.71%
总计		132	1836+27周	30	484	162	2320+27周	100%
实践教育	基础实践	4	64+2周	0	0	4	64+2周	2.47%
	专业实践	25	25周	0	0	25	25周	15.43%
	个人拓展	0	0	11	176	11	176	6.79%
合计		29	64+27周	11	176	40	240+27周	24.69%
总学分要求		162						

备注：实践教学环节，经管文艺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（学时）不低于20%，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（学时）比例不低于25%

按类别统计

学时			学分						
总学时数	其中	其中	总学分	其中		其中			其中
	必修学时	选修学时		必修学分	选修学分	实践教育学分	理论教学学分	实验教学学分	创新创业教育学分
	1836+27周	484		132	30	42	68.25	51.75	2

填表注意：

1. 实验教学学时数、学分数：分别统计“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表”中所规定的实验教学活动（包含课内实验教学）的毕业最低总学时、总学分数

2.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数：分别统计“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表”所规定的集中实施的实践教学环节（包括见习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社会调查等）

3.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：“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表”所规定、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，包括创新实践课程、创业教育课程、竞赛结合课程等学分

4. 总学时数=必修学时+选修学时；总学时数>=理论教学学时+实验教学学时

5. 总学分数=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+理论教学学分+实验教学学分；总学分数>=必修学分+选修学分

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实践教学环节

实践教学环节名称		学分	学期
基础实践	思政社会实践	1	二（1）
	军事技能训练	2	一（1）
	劳动教育	1	一（2）
专业实践	毕业实习	3	四（2）
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	12	四（2）
	缝纫基础	1	一（2）
	样品设计与制作	4	四（1）
	设计调研	4	二（2）、三（1）、三（2）、四（1）
	艺术考察	1	三（2）
个人拓展实践环节	创新实践学分	2	四（2）
	服装与皮具产品开发	3	四（1）
	时装发布会与展示策划	3	四（2）
	设计大赛辅导	1	二（2）、三（2）、四（1）
	中国古代服装复原研究与实践	2	三（1）

二、专业教学进度总体安排表

学 年	学 期	教学进度安排（周）																		理论 教学	考 试	军事 技能 训练	缝 纫 基 础	样 品 设计 与 制作	设计 调研	艺术 考察	毕业 实习	毕业 设计	机 动	小 计	
一	1	C	C	A	A	A	A	A	A	A	A	A	A	A	A	A	A	A	A	B	16	1	2								19
	2	A	A	A	A	D	A	A	A	A	A	A	A	A	A	A	A	A	A	B	17	1		1							19
二	3	A	A	A	A	A	A	A	A	A	A	A	A	A	A	A	A	A	J	B	17	1								1	19
	4	A	A	A	A	A	A	A	F	A	A	A	A	A	A	A	A	A	J	B	16	1				1				1	19
三	5	A	A	A	A	A	A	A	F	A	A	A	A	A	A	A	A	J	J	B	15	1				1				2	19
	6	A	A	A	A	A	A	A	F	G	A	A	A	A	A	A	A	J	J	B	14	1				1	1			2	19
四	7	A	A	A	A	A	A	F	E	E	E	E	A	A	A	A	A	J	J	B	11	1			4	1				2	19
	8	H	H	H	I	I	I	I	I	I	I	I	I	I	I	I	J	J	J	J								3	12	4	19
合 计 （周）																					106	7	2	1	4	4	1	3	12	12	1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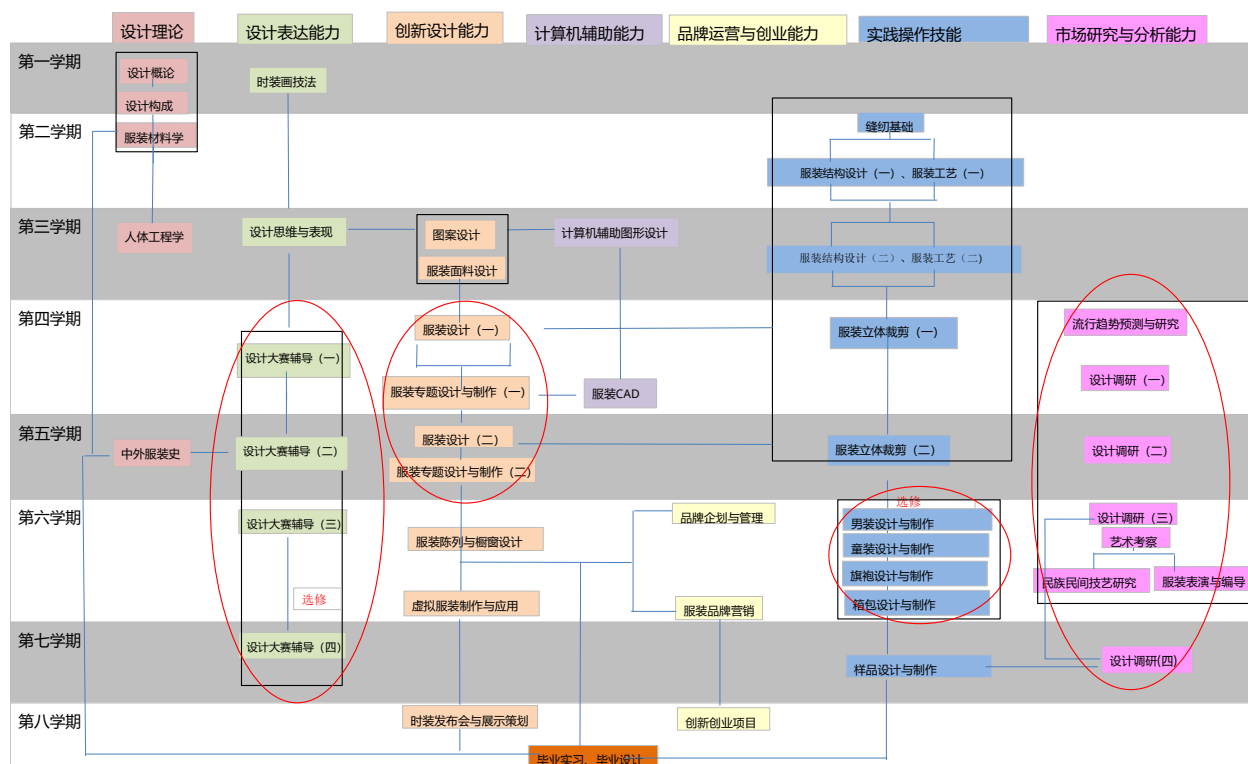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表																			
课程平台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总学时	其中		开课学年（学期）	开课单位	各学期周学时分配								备注	
						理论（讲授）	实践/实验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	
		至少选修		11	176														
	小计			11	176								2	6	3				
合计				62	992						8	12	14	13	12	3			
实践教学课程	基础实践	351049 思政社会实践	必修	1	32	0	32	二（1）	马克思主义学院			1							
		031006 军事技能训练		2	2周	0	2周	一（1）	珠宝学院	2									
		603818 劳动教育		1	32	0	32	一（2）	珠宝学院		1								
		小计			4	64+2周					2	1	1						
	专业实践	603819 毕业实习	必修	3	3周	0	3周	四（2）	珠宝学院									3	
		603820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		12	12周	0	12周	四（2）	珠宝学院									12	
		603821 缝纫基础		1	1周	0	1周	一（2）	珠宝学院		1								
		607004 样品设计与制作		4	4周	0	4周	四（1）	珠宝学院								4		
		603825 设计调研（一）		1	1周	0	1周	二（2）	珠宝学院				1						
		603826 设计调研（二）		1	1周	0	1周	三（1）	珠宝学院					1					
		603827 设计调研（三）		1	1周	0	1周	三（2）	珠宝学院						1				
		603828 设计调研（四）		1	1周	0	1周	四（1）	珠宝学院							1			
		603829 艺术考察		1	1周	0	1周	三（2）	珠宝学院						1				
		小计			25	25周		25周				1		1	1	2	5	15	
	个人拓展计划	600008 服装与皮具产品开发	选修	3	48	0	48	四（1）	珠宝学院								3		
		600005 时装发布会与展示策划		3	48	0	48	四（2）	珠宝学院									3	
		600016 设计大赛辅导（一）		1	16	0	16	二（2）	珠宝学院				1						
		600009 设计大赛辅导（二）		1	16	0	16	三（2）	珠宝学院						1				
		600010 设计大赛辅导（三）		1	16	0	16	四（1）	珠宝学院								1		
		600017 服装表演与编导		2	32	24	8	三（1）	珠宝学院					2					
		600022 中国古代服装复原研究与实践		2	32	8	24	三（1）	珠宝学院					2					
		600023 流行趋势预测与研究		2	32	32	0	二（2）	珠宝学院				2						
		600007 时尚与品牌文化赏析		2	32	32	0	二（2）	珠宝学院				2						
		592009 考研英语		2	32	32	0	四（1）	外国语学院								2		
		634101 雅思英语/托福英语		2	32	32	0	四（1）	国际商学院								2		
		561191 考研数学		2	32	32	0	四（1）	计算机工程学院								2		
		604427 创新实践学分		>=2															
		需选修			13	208								3	2	1	2	3	
小计				42	272+27周					2	2	1	4	3	3	7	18		
总计				162	2320+27周					22	25.75	23.25	22.25	16.25	16.25	11.25	18		

备注：实践教学环节，经管文艺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（学时）不低于20%，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（学时）比例不低于25%

四、实践教学、外语教学环节安排

单列实验课或开设 有实验的课程	总学时	学分	实验 学时	学期	实践教学环节名称		周数/ 学时	学分	学期
设计构成	48	3	32	1	基础实践教学	思政社会实践	32	1	3
文献检索与应用	16	1	10	7		军事技能训练	2周	2	1
设计思维与表现	32	2	8	3		劳动教育	32	1	2
图案设计	32	2	24	3	专业实践教学	毕业实习	3周	3	8
时装画技法	64	4	48	1		毕业设计 (论文)	12周	12	8
人体工程学	32	2	16	3		缝纫基础	1周	1	2
服装面料设计	32	2	20	3		样品设计与制作	4周	4	7
计算机辅助服装设计	64	4	40	3		设计调研 (一)	1周	1	4
服装CAD	48	3	32	4		设计调研 (二)	1周	1	5
服装专题设计与制作	160	10	112	4、5		设计调研 (三)	1周	1	6
服装立体的裁剪	96	6	80	4、5		设计调研 (四)	1周	1	7
服装结构设计	96	6	80	2、3		艺术考察	1周	1	6
服装工艺	96	6	88	2、3	个人拓展计划	创新实践学分	32	2	8
服装设计	96	6	64	4、5		服装与皮具 产品开发	48	3	7
品牌企划与管理	32	2	16	5		时装发布会 与展示策划	48	3	8
服装品牌营销	32	2	16	5		设计大赛辅导 (一)	16	1	4
服装陈列与橱窗设计	32	2	16	5		设计大赛辅导 (二)	16	1	6
民族民间技艺研究	32	2	24	5		设计大赛辅导 (三)	16	1	7
男装设计与制作	48	3	40	6		服装表演与 编导	32	2	5
童装设计与制作	48	3	40	6		中国古代服装 复原研究与实践	32	2	5
旗袍设计与制作	48	3	40	6		流行趋势预测 与研究	32	2	4
箱包设计与制作	48	3	40	6		时尚与品牌 文化赏析	32	2	4
高级成衣版型	48	3	40	7		考研英语	32	2	7
虚拟服装制作与应用	48	3	32	7		雅思英语/ 托福英语	32	2	7
						考研数学	32	2	7
							464		
合计	1328	83	898		合计		464 +27周	54	
外语教学环节	全英	双语	学时	学分	学期				
大学英语		√	128	8	1、2				
合计			128	8	合计				

五、课程地图



六、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关联表

专业培养目标	请勾选相关联之学生毕业要求
目标一：掌握设计为中心，以服装服饰为主线，设计表达和动手能力相互支撑的专业知识；	毕业要求1：具有有较强艺术素养、扎实的服装设计理论基础；
	毕业要求6：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，掌握服装结构与工艺制作方法；
目标二：具备根据主题设计需要提出合理的设计方案，并综合考虑服装廓形、色彩、面料等三要素的专业能力；	毕业要求2：具有较强的服装设计表达能力；
	毕业要求4：具有综合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段进行服装设计与结构制图；
目标三：培养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，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的服装设计专业人才；	毕业要求4：具有综合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段进行服装设计与结构制图；
	毕业要求5：具有经营个人设计工作室，参与服装品牌公司设计、企划和管理的能力；具有服装产品展示与策划、橱窗陈列及营销的能力；
目标四：在职业生涯和专业活动中,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、职业道德、社会责任感、全球视野和创新意识；	毕业要求3：具有艺术创新设计能力和设计研究分析能力，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创新创业中的问题的能力；
	毕业要求7：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意识，具有市场意识和时尚眼光，服装市场研究和分析的能力；具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，有一定国际视野。
目标五：胜任岗位职责，具有终身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。	毕业要求5：具有经营个人设计工作室，参与服装品牌公司设计、企划和管理的能力；具有服装产品展示与策划、橱窗陈列及营销的能力；
	毕业要求6：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，掌握服装结构与工艺制作方法；
	毕业要求7：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意识，具有市场意识和时尚眼光，服装市场研究和分析的能力；具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，有一定国际视野。

七、学生毕业要求与专业课程关联表

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数	开课年级	请勾选对应之核心能力						
					毕业要求1	毕业要求2	毕业要求3	毕业要求4	毕业要求5	毕业要求6	毕业要求7
1	设计构成	必修	3	大一	■						
2	文献检索与应用	必修	1	大四					■		■
3	图案设计	必修	2	大二	■	■	■		■		
4	设计概论	必修	2	大一	■						■
5	时装画技法	必修	4	大一		■					
6	服装材料学	必修	2	大二	■						
7	服装面料设计	必修	2	大二				■	■		
8	人体工程学	必修	2	大二	■						
9	中外服装史	必修	2	大三	■						
10	设计思维与表现	必修	3	大二		■	■				
11	计算机辅助服装设计	必修	6	大二				■			
12	服装品牌营销	必修	2	大三						■	■
13	服装CAD	必修	3	大二			■	■			
14	服装专题设计与制作	必修	6	大三		■	■	■	■		
15	服装立体裁剪	必修	6	大三				■			
16	服装结构设计	必修	6	大一				■			
17	服装工艺	必修	6	大二				■			
18	服装设计	必修	6	大二	■	■	■	■			
19	服装陈列与橱窗设计	必修	2	大三					■	■	■
20	品牌管理与企划	必修	2	大三					■	■	■
21	缝纫基础	必修	2	大一				■			
22	样品设计与制作	必修	4	大四		■	■	■	■		
23	设计调研	必修	4	大三						■	■
24	毕业实习	必修	3	大四				■	■	■	■
25	毕业设计	必修	12	大四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
辅修专业、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

专业名称：

序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开课学期	课程性质	备注
1	*****	4	64	春/秋	辅修	招生人数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	合计					

备注：辅修专业初、中、高级教学计划学分要求分别为20、45、60，若符合学校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，可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证书。